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高管吴月肖女士持有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407,0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其拟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24%）。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吴月肖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1	吴月肖	董事、副总裁	4,407,080	0.45
合计			4,407,080	0.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吴月肖女士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比例：拟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 1,1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0.1124%。

吴月肖本年度拟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期间: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的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减持承诺

吴月肖女士在金字火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该股份锁定期限为2010年12月3日至2013年12月3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作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承诺

吴月肖自2017年7月4日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其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截至本公告日,吴月肖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吴月肖女士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吴月肖女士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吴月肖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